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北京华扬创想广告有限公司、北京口碑互联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派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旗帜创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旗帜（上海）数字传媒有限公司、北京紫禁兰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华扬时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擅美广告有限公司、天津沁燃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都华扬阿佩互动营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深圳数行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湖南华扬联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骊轩苑（北京）数字技术有限公司、骊轩苑（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懿锦鲤（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华扬联众数字技术（厦门）有限公司、京深研（深圳）中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湖南慈俭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华扬世联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HYLINK INVESTMENT HOLDINGS CO.,LTD 等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所有主体。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治理结构、组织架构、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对外投资、融资及担保、关联交易、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货币资金管理、合同管理、财务核算管理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应收账款管理、资产并购重组、对外投资、融资及信息披露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控评价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潜在错报	1、潜在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2、潜在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5%；3、潜在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1、0.5% $\leq$ 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2、1% $\leq$ 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3、0.5% $\leq$ 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1、潜在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2、潜在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3、潜在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控制环境无效；3、内部监督无效；4、外部审计发现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
重要缺陷	1、重要财务控制程序的缺失或失效；2、外部审计发现重要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3、报告期内提交的财务报告错误频出；4、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财产损失	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5% $\leq$ 损失金额。	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leq$ 损失金额 $<$ 上年经审	损失金额 $<$ 上年经审计的利润总额的 1%。

		计的利润总额的 5%。	
--	--	-------------	--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的决策失误；2、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3、中高级层面的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岗位人员流失严重；4、内部控制评价中发现的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关键业务的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2、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检查发现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个别一般缺陷，但其不影响实现控制目标，对财务报告目标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设有日常监督机制，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公司就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使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逐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检查发现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尚存在个别一般缺陷，但其不影响实现控制目标，对财务报告目标没有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设有日常监督机制，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公司就及时制定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使风险得到有效的控制，同时逐步提升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2024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积极推动内部控制管理水平的提升，加大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2025年，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

（一）持续加强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的宣传学习，不断提高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的意识。

（二）为避免因人员素质差异或文化差异导致的管理风险，公司应加强员工培训及对各项制度的学习。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结构，梳理和完善公司各项内控流程，对公司内部控制程序进行治理和补充，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制度、部门工作职责，使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系统化。

（四）落实对员工的定期考核制度，建立起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激励机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利刚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7日